儋州市滨海新区白马井污水处理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儋州市水务局**

授权代表：

**乙方：海南儋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儋州市农业委员会（因机构改革，与本合同相关行政职权已转至儋州市水务局，以下简称 “甲方”）与海南儋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乙方”）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签署了《儋州市滨海新区白马井污水处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 “原协议”）。原协议甲方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乙方据此独家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滨海新区白马井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可行性缺口补贴和管网使用费，并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后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自 2019年 8 月1日 起至 2049 年 7 月31日 止。

儋州市滨海新区污水处理一厂（以下简称 “污水厂”）已建成 4 万吨 / 日土建规模，仅安装了一条 2 万吨 / 日设备生产线，并于 2019 年8月投产运行。污水厂基本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超过设计容量的污水存在溢流至附近河流、海洋的风险，启动设备扩容安装工作刻不容缓。

2024 年 7 月 11 日，儋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4〕216 号）指示：“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市水务局开展儋州市滨海新区污水处理一厂 2 万吨/日规模设备安装扩容工作，由市水务局根据会议精神修改完善后提请市政府常务会审议。会议要求，白马井镇实际污水处理量季节性差异较大，市水务局与粤海水务公司应考虑其特点精准测算处理水量，重新测算后根据实际处理量再次协商，并与市财政局充分沟通协调，形成补充协议，保障企业收益的同时避免财政亏损。”

据此，就儋州市滨海新区污水处理一厂 2 万吨 / 日规模设备安装扩容工作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以及丙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建设

项目由海南儋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自行筹集资金进行建设，总投资为1362.83 万元，建设期六个月。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装第二条生产线设备，规模为2 万吨/日。具体涵盖购置及安装生化池、二沉池、提升泵房设备以及相应管道，同时配套自控及在线仪表、配电系统等。项目建成后，污水厂的处理能力将达到 4 万吨/日。

1. 基本水量

依据对服务片区供排水系统的现状进行预测，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决定，将原协议中所规定的 “在安装剩余每日 2 万吨规模设备后，自完成安装之日起，第一年基本水量为设计水量的 90%，即每日 3.6 万吨；第二年为设计水量的 95%，即每日 3.8 万吨；第三年至特许经营期满为设计水量的 100%，即每日 4 万吨” 调整为 “在安装剩余每日2万吨规模设备后，自调试合格并通过验收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基本水量按3.2万吨/日付费；第四年至第六年基本水量按3.4万吨/日付费；第七年至第八年基本水量按3.6万吨/日付费；第九年基本水量按3.8万吨/日付费；第十年至运营期结束基本水量按4万吨/日付费。”如果每月污水处理量的日均值达不到基本水量，则甲方与乙方的最低结算水量为基本水量乘以每月的公历日天数；如果在运营期内的任一正常运营月，每月污水处理量的日均值超过基本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等于结算期实际处理水量之和与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之乘积。

附件：儋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本页无正文，为各方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